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长集转债” 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210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10/365=1.15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 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 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 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11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后，“长集转债”尚有11,22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长集转债”的数量为11,228张，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35,723.2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一）总体影响说明

公司本次赎回“长集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122,8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40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长集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7,333,22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216,368股。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长集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00	22.27	191,213,800	22.25	-0.02
麦正辉	171,101,000	19.93	171,101,000	19.91	-0.0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10.34	88,800,000	10.33	-0.01
郭妙波	11,861,200	1.38	11,861,200	1.38	0
何启扬	120,000	0.01	120,000	0.01	0
合计持有股份	463,096,000	53.94	463,096,000	53.90	-0.04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1.65	271,736,100	31.63	-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59,900	22.29	191,359,900	22.27	-0.02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0月29日总股本858,601,922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六、摘牌安排

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 年11月3日，“长集转债”累计转股117,333,224股，公司总股本因“长集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7,333,22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股期间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656,100	38.50	0	-13,920,000	271,736,100	3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227,044	61.50	117,333,224	13,920,000	587,480,268	68.37
三、总股本	741,883,144	100	117,333,224	0	859,216,368	1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0月14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11月3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主要为高管锁定股因素导致的变动。

八、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九、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登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 年11月4日

2、“长集转债”摘牌日：2025 年11月12日

3、“长集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长集转债” 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210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10/365=1.15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 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 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 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11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11月3日）收市后，“长集转债”尚有11,22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长集转债”的数量为11,228张，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35,723.25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长集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长集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4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7）。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关于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关于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5.00	《关于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振宇

总经理：方琪

独立董事：赵新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濮卫锋

财务总监：王绍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益芳

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股东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4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2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麦迪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汪建华先生计划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0,75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21%。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汪建华先生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汪建华先生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843,000股
持股比例	0.92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4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汪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71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2日－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56－17.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967,73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股
减持比例	0.23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21%
当前持股数量	2,132,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9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nrongfa@xiehe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文婷

董事、总经理：张敏金

董事会秘书：孙荣发

财务总监：张薇

独立董事：蔡志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nrongfa@xiehepc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荣发

电话：0519-88506113

邮箱：sunrongfa@xiehe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